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4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316.832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16.652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16.8320	9.0638	307.7682
	（一）农用地	307.0078	8.5832	298.4246
	其中	耕地	117.6060	2.694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71.8652	71.8652
		林地	155.9211	5.2078
		园地	8.4603	0.4909
		养殖水面	11.7853	0.095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3.2351	0.0949
	（二）建设用地	0.1794	0.0000	0.1794
	（三）未利用地	9.6448	0.4806	9.1642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批复文号	粤自然资预函（委）〔2020〕15 号	
		预审意见： 项目建设对有效减轻韶赣高速公路运输压力，对进一步提高区域路网的应急保障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对促进韶关市东北部地区和原中央苏区南雄市的旅游开发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 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核准〔2020〕37 号	
		建设规模	公路- I 级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基〔2021〕179 号	
		工程概算	451868.94 万元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178.8754
		桥梁工程用地		14.2612
		交叉工程用地		112.4288
		收费设施用地		2.2000
		服务区用地（非经营性）		5.2791
		服务区用地（经营性）		1.2542
		养护工区		2.5333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吴文明 (公章) 2021年5月14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江平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江平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备 注	

制表人: 肖聪聪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07.0078	8.5832	298.424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17.8485	2.6945	115.160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07.0078			307.0078		117.8485
该项目为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已列入广东省 2021 年重点项目计划清单第 11 页第 19 项，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16.6526 公顷、农用地转用 307.0078 公顷（耕地 117.8485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国家预支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16.6526 公顷、农转用指标 307.0078 公顷、耕地指标 117.8545 公顷）					

填表人：肖聪聪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7.606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248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4478.4710	平均缴费标准	3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4478.4710	平均费用标准	3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0800380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7.8545		117.8545	
补充水田规模	64.3962		64.396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50997.4500		1850997.4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肖聪聪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乡（镇）	黄坑镇、乌迳镇、珠玑镇、湖口镇、界址镇、坪田镇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黄坑镇溪塘村蔡屋经济合作社，溪塘村大山下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溪塘村四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二组、溪塘村四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黄坪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上横经济合作社，溪塘村四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五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溪塘村四组、溪塘村五组等 5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中门经济合作社，耶溪村耶溪三组经济合作社，耶溪村耶溪四组经济合作社，园岭村黄龙江经济合作社，园岭村老屋四组、园岭村老屋九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园岭村细岭经济合作社，园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园岭村园岭五组、园岭村园岭七组、园岭村园岭八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中心村旱楼下经济合作社，中心村虎须排经济合作社，中心村康排窝经济合作社，中心村饶钹岭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上只屋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下只屋、中心村上只屋、中心村中间屋、中心村长岭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中心村长岭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中间屋经济合作社；乌迳镇白龙村桥背坑经济合作社，白龙村下白龙经济合作社，白龙村寨下经济合作社，白龙村中白龙、白龙村上白龙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白龙经济联合社，黄塘村腊树莞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大坑经济合作社，孔塘村观塘经济合作社，孔塘村结九坑经济合作社，孔塘村齐石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围伪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围俚经济合作社，孔塘村西头经济合作社，孔塘村新厅下经济合作社，龙迳村大溪背经济合作社，龙迳村黄统江经济合作社，龙迳村龙迳、龙迳村黄统江、龙迳村大溪背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龙迳村龙迳经济合作社，龙迳村塔背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件塘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上厅经济合作社，水松村水楼下经济合作社，水松村寺前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下厅经济合作社，长龙村江口经济合作社；珠玑镇石塘村坳背经济合作社，石塘村曾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胡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刘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石塘街经济合作社，石塘村石岩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鹅井坡、叟里元村松柏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叟里元村鹅井坡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里塘坪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松柏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叟里元村围饶组、叟里元村松柏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洋湖村高基头经济合作社，洋湖村新屋经济合作社；湖口镇矿

		石村曾屋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大石坑上门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大石坑围内经济合作社，矿石村细石坑经济合作社，矿石村下地山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徐屋经济合作社，里和村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里和村第二十四、里和村第二十五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里和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二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十三、三角村第十四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三角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一、三角村第二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新湖村石榜下第八、新湖村石榜下第九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新迳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新迳村连塘第二经济合作社，新迳村连塘第一经济合作社，新迳村麻石老屋经济合作社，新迳村麻石新屋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七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四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一、长市村白木第二、长市村白木第三、长市村白木第四、长市村白木第五、长市村白木第六、长市村白木第七、长市村白木第八等 8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白木第一、长市村白木第二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江背第三经济合作社，长市村江背第五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二、长市村长埔桥第三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长埔桥第二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六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三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四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五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一经济合作社；界址镇百罗村百罗石经济合作社，百罗村枫树排经济合作社，百罗村麦栋经济合作社，百罗村上乌石下经济合作社，百罗村下乌子经济合作社，百罗村新屋里经济合作社，百罗经济联合社，崇化村埂头经济合作社，崇化村寨脚下经济合作社，崇化经济联合社，界址村虎珠坑经济合作社，界址村连皮经济合作社，界址村落水山经济合作社，界址村牛栏背经济合作社，界址村下屋经济合作社，界址村中间屋经济合作社，赵屋村叶坑经济合作社，赵屋村赵屋经济合作社；坪田镇官陂村沉坑经济合作社，官陂村楚坑经济合作社，官陂村莲口上屋经济合作社，官陂村衫树下经济合作社，老龙村石陂二组经济合作社，老龙村石陂一组经济合作社，长坑村高发经济合作社，长坑村五指坑一组、长坑村五指坑二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坑村杨梅坑经济合作社，长坑村长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其中争议地经南雄市人民政府调解，已无争议。				
征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62.0830	5-5.65	6-6.06	6-6.06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旱 地	52.8285	5-5.65	6-6.06	6-6.06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50.7133	27.27-30.51		
	园 地		7.9694	45.45-50.85		
	养 殖 水 面		11.6902	60.6-67.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3.1402	27.27-30.51		
	建 设 用 地		0.1794	60.6		
	未 利 用 地		9.1642	24.24-27.1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570.56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5.9540		
征地总费用		18031.18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586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2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2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105- 0.14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84 - 0.1466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30.7768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816.3604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肖聪聪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乡（镇）	黄坑镇、乌迳镇、珠玑镇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黄坑镇溪塘村蔡屋经济合作社,溪塘村大山下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溪塘村四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二组、溪塘村四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黄坪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上横经济合作社,溪塘村四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五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溪塘村四组、溪塘村五组等 5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中门经济合作社,耶溪村耶溪三组经济合作社,耶溪村耶溪四组经济合作社,园岭村黄龙江经济合作社,园岭村老屋四组、园岭村老屋九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园岭村细岭经济合作社,园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园岭村园岭五组、园岭村园岭七组、园岭村园岭八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中心村旱楼下经济合作社,中心村虎须排经济合作社,中心村康排窝经济合作社,中心村饶钹岭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上只屋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下只屋、中心村上只屋、中心村中间屋、中心村长岭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中心村长岭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中间屋经济合作社;乌迳镇白龙村桥背坑经济合作社,白龙村下白龙经济合作社,白龙村寨下经济合作社,白龙村中白龙、白龙村上白龙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白龙经济联合社,黄塘村腊树荒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大坑经济合作社,孔塘村观塘经济合作社,孔塘村结九坑经济合作社,孔塘村齐石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围仂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围俚经济合作社,孔塘村西头经济合作社,孔塘村新厅下经济合作社,龙迳村大溪背经济合作社,龙迳村黄统江经济合作社,龙迳村龙迳、龙迳村黄统江、龙迳村大溪背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龙迳村龙迳经济合作社,龙迳村塔背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件塘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上厅经济合作社,水松村水楼下经济合作社,水松村寺前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下厅经济合作社,长龙村江口经济合作社;珠玑镇石塘村坳背经济合作社,石塘村曾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胡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刘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石塘街经济合作社,石塘村石岩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鹅井坡、叟里元村松柏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叟里元村鹅井坡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里塘坪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松柏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叟里元村围饶组、叟里元村松柏

		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洋湖村高基头经济合作社，洋湖村新屋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其中争议地经南雄市人民政府调解，已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7.0374	5.65	6	6
		旱 地	22.5310	5.65	6	6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75.1117	30.51		
	园 地		2.1218	50.85		
	养 殖 水 面		4.7598	67.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5.5839	30.51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5.2124	27.1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126.52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8485		
征地总费用		8530.10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9.92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9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4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466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14.236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765.2640 万元		
备 				

填表人： 肖聪聪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湖口镇、界址镇、坪田镇
	社（村）	湖口镇矿石村曾屋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大石坑上门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大石坑围内经济合作社，矿石村细石坑经济合作社，矿石村下地山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徐屋经济合作社，里和村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里和村第二十四、里和村第二十五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里和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二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十三、三角村第十四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三角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一、三角村第二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新湖村石榜下第八、新湖村石榜下第九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新迳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新迳村连塘第二经济合作社，新迳村连塘第一经济合作社，新迳村麻石老屋经济合作社，新迳村麻石新屋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七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四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一、长市村白木第二、长市村白木第三、长市村白木第四、长市村白木第五、长市村白木第六、长市村白木第七、长市村白木第八等 8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白木第一、长市村白木第二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江背第三经济合作社，长市村江背第五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二、长市村长埔桥第三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长埔桥第二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六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三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四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五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一经济合作社；界址镇百罗村百罗石经济合作社，百罗村枫树排经济合作社，百罗村麦栋经济合作社，百罗村上乌石下经济合作社，百罗村下乌子经济合作社，百罗村新屋里经济合作社，百罗经济联合社，崇化村埂头经济合作社，崇化村寨脚下经济合作社，崇化经济联合社，界址村虎珠坑经济合作社，界址村连皮经济合作社，界址村落水山经济合作社，界址村牛栏背经济合作社，界址村下屋经济合作社，界址村中间屋经济合作社，赵屋村叶坑经济合作社，赵屋村赵屋经济合作社；坪田镇官陂村沉坑经济合作社，官陂村楚坑经济合作社，官陂村莲口上屋经济合作社，官陂村衫树下经济合作社，老龙村石陂二组经济合作社，老龙村石陂一组经济合作社，长坑村高发经济合作社，长坑村五指坑一组、长坑村五指坑二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坑村杨梅坑经济合作社，长坑村长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5.0456	5	6.06	6.06
		旱 地	30.2975	5	6.06	6.06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75.6016	27.27		
	园 地		5.8476	45.45		
	养 殖 水 面		6.9304	60.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7.5563	27.27		
	建 设 用 地		0.1794	60.6		
	未 利 用 地		3.9518	24.24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444.04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7.1055		
征地总费用		9501.080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7.43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9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3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105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84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16.5411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051.0964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肖聪聪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划拨		178.8754	
	桥梁工程用地		划拨		14.2612	
	交叉工程用地		划拨		112.4288	
	收费设施用地		划拨		2.2000	
	服务区用地（非经营性）		划拨		5.2791	
	服务区用地（经营性）		有偿出让		1.2542	
	养护工区		划拨		2.5333	
	合 计				316.8320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用地	1	178.8754		188.0065	Ⅱ类地形区高速公路四车道路基长度30.2828公里，路基宽 26.5，米
	桥梁工程用地	26	14.2612		14.2612	Ⅱ类地形区高速公路四车道桥梁长度5381.6米，桥宽26.5米

	交叉工程用地	5	112.4288		122.6666	II类地形区高速公路四车道，单喇叭四肢与半苜蓿叶形四肢
	收费设施用地	4	2.2000		2.4000	高速公路匝道收费站
	服务区用地（非经营性）	1	5.2791		6.5333	高速公路四车道、路段交通量 $Q(25000 \leq Q < 40000)$ 、大型车比例 $\mu(20\% < \mu \leq 30\%)$
	服务区用地（经营性）	1	1.2542		6.5333	高速公路四车道、路段交通量 $Q(25000 \leq Q < 40000)$ 、大型车比例 $\mu(20\% < \mu \leq 30\%)$
	养护工区	1	2.5333		2.5333	高速公路养护工区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申请用地未超过土地使用标准，无需开展节地评价论证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7.606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248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4478.4710	平均缴费标准	3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4478.4710	平均费用标准	3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0800380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7.8545		117.8545	
补充水田规模	64.3962		64.396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50997.4500		1850997.4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肖聪聪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划拨		178.8754	
	桥梁工程用地		划拨		14.2612	
	交叉工程用地		划拨		112.4288	
	收费设施用地		划拨		2.2000	
	服务区用地（非经营性）		划拨		5.2791	
	服务区用地（经营性）		有偿出让		1.2542	
	养护工区		划拨		2.5333	
	合 计				316.8320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用地	1	178.8754		188.0065	Ⅱ类地形区高速公路四车道路基长度30.2828公里，路基宽 26.5，米
	桥梁工程用地	26	14.2612		14.2612	Ⅱ类地形区高速公路四车道桥梁长度5381.6米，桥宽26.5米

	交叉工程用地	5	112.4288		122.6666	II类地形区高速公路四车道，单喇叭四肢与半苜蓿叶形四肢
	收费设施用地	4	2.2000		2.4000	高速公路匝道收费站
	服务区用地（非经营性）	1	5.2791		6.5333	高速公路四车道、路段交通量 $Q(25000 \leq Q < 40000)$ 、大型车比例 $\mu(20\% < \mu \leq 30\%)$
	服务区用地（经营性）	1	1.2542		6.5333	高速公路四车道、路段交通量 $Q(25000 \leq Q < 40000)$ 、大型车比例 $\mu(20\% < \mu \leq 30\%)$
	养护工区	1	2.5333		2.5333	高速公路养护工区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申请用地未超过土地使用标准，无需开展节地评价论证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07.0078	8.5832	298.424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17.8485	2.6945	115.160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07.0078			307.0078		117.8485
该项目为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已列入广东省 2021 年重点项目计划清单第 11 页第 19 项，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16.6526 公顷、农用地转用 307.0078 公顷（耕地 117.8485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国家预支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16.6526 公顷、农转用指标 307.0078 公顷、耕地指标 117.8545 公顷）					

填表人：肖聪聪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乡（镇）	黄坑镇、乌迳镇、珠玑镇、湖口镇、界址镇、坪田镇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黄坑镇溪塘村蔡屋经济合作社，溪塘村大山下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溪塘村四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二组、溪塘村四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黄坪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上横经济合作社，溪塘村四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五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溪塘村四组、溪塘村五组等 5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中门经济合作社，耶溪村耶溪三组经济合作社，耶溪村耶溪四组经济合作社，园岭村黄龙江经济合作社，园岭村老屋四组、园岭村老屋九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园岭村细岭经济合作社，园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园岭村园岭五组、园岭村园岭七组、园岭村园岭八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中心村旱楼下经济合作社，中心村虎须排经济合作社，中心村康排窝经济合作社，中心村饶钹岭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上只屋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下只屋、中心村上只屋、中心村中间屋、中心村长岭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中心村长岭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中间屋经济合作社；乌迳镇白龙村桥背坑经济合作社，白龙村下白龙经济合作社，白龙村寨下经济合作社，白龙村中白龙、白龙村上白龙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白龙经济联合社，黄塘村腊树莞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大坑经济合作社，孔塘村观塘经济合作社，孔塘村结九坑经济合作社，孔塘村齐石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围伪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围俚经济合作社，孔塘村西头经济合作社，孔塘村新厅下经济合作社，龙迳村大溪背经济合作社，龙迳村黄统江经济合作社，龙迳村龙迳、龙迳村黄统江、龙迳村大溪背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龙迳村龙迳经济合作社，龙迳村塔背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件塘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上厅经济合作社，水松村水楼下经济合作社，水松村寺前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下厅经济合作社，长龙村江口经济合作社；珠玑镇石塘村坳背经济合作社，石塘村曾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胡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刘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石塘街经济合作社，石塘村石岩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鹅井坡、叟里元村松柏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叟里元村鹅井坡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里塘坪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松柏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叟里元村围饶组、叟里元村松柏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洋湖村高基头经济合作社，洋湖村新屋经济合作社；湖口镇矿

		石村曾屋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大石坑上门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大石坑围内经济合作社，矿石村细石坑经济合作社，矿石村下地山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徐屋经济合作社，里和村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里和村第二十四、里和村第二十五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里和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二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十三、三角村第十四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三角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一、三角村第二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新湖村石榜下第八、新湖村石榜下第九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新迳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新迳村连塘第二经济合作社，新迳村连塘第一经济合作社，新迳村麻石老屋经济合作社，新迳村麻石新屋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七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四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一、长市村白木第二、长市村白木第三、长市村白木第四、长市村白木第五、长市村白木第六、长市村白木第七、长市村白木第八等 8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白木第一、长市村白木第二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江背第三经济合作社，长市村江背第五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二、长市村长埔桥第三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长埔桥第二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六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三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四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五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一经济合作社；界址镇百罗村百罗石经济合作社，百罗村枫树排经济合作社，百罗村麦栋经济合作社，百罗村上乌石下经济合作社，百罗村下乌子经济合作社，百罗村新屋里经济合作社，百罗经济联合社，崇化村埂头经济合作社，崇化村寨脚下经济合作社，崇化经济联合社，界址村虎珠坑经济合作社，界址村连皮经济合作社，界址村落水山经济合作社，界址村牛栏背经济合作社，界址村下屋经济合作社，界址村中间屋经济合作社，赵屋村叶坑经济合作社，赵屋村赵屋经济合作社；坪田镇官陂村沉坑经济合作社，官陂村楚坑经济合作社，官陂村莲口上屋经济合作社，官陂村衫树下经济合作社，老龙村石陂二组经济合作社，老龙村石陂一组经济合作社，长坑村高发经济合作社，长坑村五指坑一组、长坑村五指坑二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坑村杨梅坑经济合作社，长坑村长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其中争议地经南雄市人民政府调解，已无争议。				
征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62.0830	5-5.65	6-6.06	6-6.06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旱 地	52.8285	5-5.65	6-6.06	6-6.06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50.7133	27.27-30.51		
	园 地		7.9694	45.45-50.85		
	养 殖 水 面		11.6902	60.6-67.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3.1402	27.27-30.51		
	建 设 用 地		0.1794	60.6		
	未 利 用 地		9.1642	24.24-27.1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570.56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5.9540		
征地总费用		18031.18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586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2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2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105- 0.14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84 - 0.1466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30.7768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816.3604 万元		
备 <				

填表人： 肖聪聪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乡（镇）	黄坑镇、乌迳镇、珠玑镇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黄坑镇溪塘村蔡屋经济合作社,溪塘村大山下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溪塘村四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二组、溪塘村四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黄坪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上横经济合作社,溪塘村四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五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溪塘村四组、溪塘村五组等 5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溪塘村三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溪塘村二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溪塘村一组经济合作社,溪塘村中门经济合作社,耶溪村耶溪三组经济合作社,耶溪村耶溪四组经济合作社,园岭村黄龙江经济合作社,园岭村老屋四组、园岭村老屋九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园岭村细岭经济合作社,园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园岭村园岭五组、园岭村园岭七组、园岭村园岭八组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中心村旱楼下经济合作社,中心村虎须排经济合作社,中心村康排窝经济合作社,中心村饶钹岭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上只屋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下只屋、中心村上只屋、中心村中间屋、中心村长岭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中心村长岭经济合作社,中心村中间屋经济合作社;乌迳镇白龙村桥背坑经济合作社,白龙村下白龙经济合作社,白龙村寨下经济合作社,白龙村中白龙、白龙村上白龙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白龙经济联合社,黄塘村腊树荒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大坑经济合作社,孔塘村观塘经济合作社,孔塘村结九坑经济合作社,孔塘村齐石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围仂经济合作社,孔塘村围俚经济合作社,孔塘村西头经济合作社,孔塘村新厅下经济合作社,龙迳村大溪背经济合作社,龙迳村黄统江经济合作社,龙迳村龙迳、龙迳村黄统江、龙迳村大溪背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龙迳村龙迳经济合作社,龙迳村塔背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件塘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上厅经济合作社,水松村水楼下经济合作社,水松村寺前经济合作社,水松村下厅经济合作社,长龙村江口经济合作社;珠玑镇石塘村坳背经济合作社,石塘村曾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胡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刘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石塘街经济合作社,石塘村石岩下经济合作社,石塘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鹅井坡、叟里元村松柏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叟里元村鹅井坡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里塘坪经济合作社,叟里元村松柏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叟里元村围饶组、叟里元村松柏

		岗新屋、叟里元村松柏岗老屋等 3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洋湖村高基头经济合作社，洋湖村新屋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其中争议地经南雄市人民政府调解，已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7.0374	5.65	6	6
		旱 地	22.5310	5.65	6	6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75.1117	30.51		
	园 地		2.1218	50.85		
	养 殖 水 面		4.7598	67.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5.5839	30.51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5.2124	27.1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126.52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8485		
征地总费用		8530.10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9.92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9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4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466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14.236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765.2640 万元		
备 				

填表人： 肖聪聪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湖口镇、界址镇、坪田镇
	社（村）	湖口镇矿石村曾屋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大石坑上门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大石坑围内经济合作社，矿石村细石坑经济合作社，矿石村下地山经济合作社，矿石村徐屋经济合作社，里和村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里和村第二十四、里和村第二十五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里和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二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十三、三角村第十四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三角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三角村第一、三角村第二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新湖村石榜下第八、新湖村石榜下第九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新迳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新迳村连塘第二经济合作社，新迳村连塘第一经济合作社，新迳村麻石老屋经济合作社，新迳村麻石新屋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七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四经济合作社，长市村白木第一、长市村白木第二、长市村白木第三、长市村白木第四、长市村白木第五、长市村白木第六、长市村白木第七、长市村白木第八等 8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白木第一、长市村白木第二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江背第三经济合作社，长市村江背第五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二、长市村长埔桥第三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市村长埔桥第二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六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三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四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五经济合作社，长市村长埔桥第一经济合作社；界址镇百罗村百罗石经济合作社，百罗村枫树排经济合作社，百罗村麦栋经济合作社，百罗村上乌石下经济合作社，百罗村下乌子经济合作社，百罗村新屋里经济合作社，百罗经济联合社，崇化村埂头经济合作社，崇化村寨脚下经济合作社，崇化经济联合社，界址村虎珠坑经济合作社，界址村连皮经济合作社，界址村落水山经济合作社，界址村牛栏背经济合作社，界址村下屋经济合作社，界址村中间屋经济合作社，赵屋村叶坑经济合作社，赵屋村赵屋经济合作社；坪田镇官陂村沉坑经济合作社，官陂村楚坑经济合作社，官陂村莲口上屋经济合作社，官陂村衫树下经济合作社，老龙村石陂二组经济合作社，老龙村石陂一组经济合作社，长坑村高发经济合作社，长坑村五指坑一组、长坑村五指坑二组等 2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长坑村杨梅坑经济合作社，长坑村长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5.0456	5	6.06	6.06
		旱 地	30.2975	5	6.06	6.06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75.6016	27.27		
	园 地		5.8476	45.45		
	养 殖 水 面		6.9304	60.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7.5563	27.27		
	建 设 用 地		0.1794	60.6		
	未 利 用 地		3.9518	24.24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444.04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7.1055		
征地总费用		9501.080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7.43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9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3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105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84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16.5411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051.0964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肖聪聪